

商环镇函〔2025〕12号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
关于镇安县秦木源矿泉水有限公司矿泉水
加工厂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镇安县秦木源矿泉水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镇安县秦木源矿泉水有限公司矿泉水加工厂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申请》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我局审议，原则同意该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具体批复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我局2015年5月11日以镇环函〔2015〕49号文件批复镇安县五味子饮品矿泉水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为新建年产300吨五味子饮料及1500吨矿泉水生产加工，水源为山泉水。该项目因规模、生产工艺变化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以上及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种类，按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陕环环评函〔2021〕11号）要求，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位于镇安县永乐街道办金花村一组，占地面积2666.67

平方米，主要建设一条年产 6000 吨矿泉水生产线，水源为地下水，厂区内自建一处地下水水源井，新增两台吹瓶机，配套建设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16.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1.65%。

经核查，该项目属未批先建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已查处到位。经审查，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后，项目实施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后续你单位应严格按照镇安县秦木源矿泉水有限公司矿泉水加工厂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次批复文件内容进行建设，原环评批复（镇环函〔2015〕49 号）废止。

二、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1. 按环评要求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全部收集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等相关标准要求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落实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严格按照监测计划规范开展废水监测。

2. 严格落实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落实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监测计划规范开展废气、噪声监测，确保废气、噪声达标排放。

3. 抓好对一般固体废物的管理，确保规范处置，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环境保护标准要求收集、贮存、转运、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

自倾倒、堆放。

4.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在排污前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5. 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营中要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按要求进行分区防渗,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规定报镇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备案;设立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员,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参照“一企一档”要求建立环保档案,确保环境安全。

三、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四、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项目建设必须确保环保投资,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镇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我局备案。

七、你公司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陕西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规定的程序实施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将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报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正式生产。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

2025年1月26日

抄送：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排污控制办公室。